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通过了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并取得学籍的我院**一年级在读**（休学、保留学籍不在此类）**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均可申请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及等级按照下述方法评定。

等级	评选标准
一等奖	按照复试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见说明，下同）排名取前 15%（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实际获奖比例一般为 10%）的硕士生作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候选人如系 985、211 高校应届毕业生将优先保障，其余指标按照复试综合成绩排名择优评定；同等条件下，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如按上述程序评审仍无法确定一等奖学金推荐人，则优先推荐初试中（英语+数学）总成绩高的考生。
二等奖	按照复试综合成绩排名取前 30%（包括已经确定的占比约为 10%的一等奖推荐人，二等学业奖学金的实际获奖比例约为 20%）的硕士生（去掉一等奖获奖候选人）作为二等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候选人如系 985、211 高校应届毕业生将优先保障，其余指标按照复试综合成绩排名择优评定；同等条件下，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如按上述程序评审仍无法确定二等奖学金推荐人，则优先推荐初试中（英语+数学）总成绩高的考生。
三等奖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下划指标数，按照复试综合成绩排名择优评出；同等条件下，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如按上述程序评审无法确定三等奖学金推荐人，则优先推荐初试中（英语+数学）总成绩较高的考生；如仍然无法确定，则优先推荐初试中数学成绩较高的考生。

用于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所用“复试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说明：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外语能力测试占 10%，专业课笔试占 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 25%），计算方式如下：

- 1、初试成绩 $A = \text{初试中的三门统考科目（政治+英语+数学）总成绩} \div 350 \times 100 \times 0.6$
- 2、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1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0.05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25$
- 3、综合成绩 $= A + B$ 。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概述

1、申请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院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当年毕业、延期毕业、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不具备申请学业奖学金资格。

2、申请基本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研究生在读期间无任何意识形态和政治立场问题；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研究生在读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研究生在读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

4) 满足相应培养环节的考核基本条件：

二年级研究生：课程考核无不合格；

三年级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评价合格及以上。

3、评审内容及分值计算办法

学业奖学金申请所用支撑成果（**成果的申请或投稿日期均须为研究生入学后**）采取“**年度考核清零制**”，即某年级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所用的成果仅限于该生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一个年度周期内所获，且其所获成果不得用于其重复申请不同年度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内容及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总成绩 } S = [A \text{ 项成绩} + B \text{ 项成绩} + C \text{ 项成绩}] \times D \text{ 因子}$$

其中，**A 项成绩** = 考核年度内的平均成绩绩点 $GPA \times 10$ ；

B 项成绩为学术科研及专业技能竞赛；

C 项成绩为社会活动；

D 因子为思想政治表现考核。

二、A 项成绩计算方法

1、应修课程/环节平均成绩的计算办法

$$\text{应修课程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单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text{应修课程总学分}}$$

应修课程平均成绩采用加权平均分计算办法，即将每门应修课程的所获成绩乘以该门课程学分，求和后除以应修课程总学分。其中，应修课程是指按照培养方案在规定的正常开设学期内应完修读的课程。单门课程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系统中的总评成绩为准，学分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免修课程不计入应修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中。

2、GPA 计算办法

平均成绩绩点 GPA 由应修课程/环节平均成绩通过如下对照表获得：

表 1 平均成绩与 GPA 对照表

百分制	100-95	94-90	89-85	84-82	81-78	77-75	74-72
GPA	4.3	4.0	3.7	3.3	3.0	2.7	2.3
百分制	71-68	67-65	64	63-61	60	<60	
GPA	2.0	1.7	1.5	1.3	1.0	0	

说明：GPA 为非线性样点值，学生应根据上表从 13 个值中选择一个数做为 GPA；学生的平均成绩若落在两个区间中，则采用四舍五入的办法选择所在区间。

3、A 项成绩计算办法

$$A \text{ 项成绩} = \text{GPA} \times 10$$

三、B 项成绩计算方法（学术科研及专业技能竞赛）

学术科研和专业技能竞赛分 B 由科研论文（B₁）、科研项目（B₂）、知识产权（B₃）、专业竞赛（B₄）和著作教材（B₅）共五项分值累加，各分项加分以代表性成果为主，无特别备注除外，每各分项代表性成果不得超过 5 项。

$$B = B_1 + B_2 + B_3 + B_4 + B_5$$

1、科研论文（B₁）

表 2 各类科研论文计分标准表

公开发表刊物类型	得分（篇）
JCR 一区 SCI、卓越期刊； CCF A 类会议论文	40
JCR 二区 SCI； CCF B 类会议论文	30
EI 期刊、JCR 三区 SCI； CCF C 类会议论文或本学科认定的其他 A 类会议论文	20
CSCD 核心版期刊、JCR 四区 SCI； 本学科认定的 B 类会议论文	16
CSCD 扩展版期刊； 三大检索收录的其他会议论文	12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0
其他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	5

说明：

（1）学术论文系多人合作共同署名发表的（排名按正式发表论文作者列表统计，研究生本人非第一作者论文限 2 篇），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 70%、30%；三人的分别为 50%、30%、20%；四人的分别为 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 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

（2）省级期刊论文分值只限报 2 篇最具代表性的论文，超出的论文不计分（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的一作学术论文不限篇数）。

（3）表 2 中本学科认定的其他 A 类会议论文：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ircuits and Systems (ISCAS)；

IEEE International Solid-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 (ISSCC)。

（4）表 2 中本学科认定的其他 B 类会议论文见表 3。

表 3 认定的 B 类会议列表

序	会议英文全称	简称	所属专业学科方向
1	Symposia on VLSI Technology and Circuits	VLSI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2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s, Circuits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ECIE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3	IEEE Asian Solid-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	A-SSCC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4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EIECS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5	IEEE Vehicular Technology Conference	VTC	未来宽带通信技术
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and Signal Processing	WCSP	未来宽带通信技术
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in China	ICCC	未来宽带通信技术
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CT	未来宽带通信技术
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ICDIP	数字图像与机器视觉
1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mage and Graphics	ICIG	数字图像与机器视觉
11	Chinese Conference on Pattern Recognition and Computer Vision	PRCV	数字图像与机器视觉
1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Vision	ICMV	数字图像与机器视觉
13	Chinese Control Conference	CCC	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
14	China Automation Congress	CAC	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
1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Control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CICIP	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
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ICAIS	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

2、科研项目（B₂）

科研项目以立项下达文件及结题证书为依据，主持项目不限，参与项目限报 2 项。

（1）立项分值

课题立项分由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 70%、30%；三人的分别为 50%、30%、20%；四人的分别为 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 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

（2）结题分值

按期结题按 100%计算，分值由项目组人员按比例享受，主持人占 60%，参加人员平均分配 40%，延期一年结题按 50%计算，延期二年结题按 20%计算，延期结题分由项目负责人单独享受。延期二年以上（不包括二年）结题则取消结题分。

表 4 各类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表

项目类别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点（大）项目； 横向项目研发经费 15 万以上	20 分	30 分
省部级项目：科技部其他项目、国家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一般）项目、省软科学项目、市州级重点（大）项目、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优秀青年）项目、省研究生创新课题等； 横向项目研发经费 5 万以上	12 分	20 分
州科技局计划项目、校级科研课题、校级研究生创新课题； 横向项目研发经费 1 万元以上	5 分	8 分

3、知识产权（B₃）

（1）国家发明专利

以吉首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权的，加分基准值为 20 分。除其导师（含专业学位的企业导师）外，排名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25%、10%和 5%。限报 2 项代表性的专利。

（2）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以吉首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加分基准值分别为 5 分、10 分和 5 分。实际排名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25%、10%和 5%。实用新型专利限报 2 项代表性的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各限报 1 项。

4、专业竞赛（B₄）

(1) 参加“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比赛、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研究生人工智能大赛、湖南省研究生创新论坛、数学建模等学科专业学术性比赛按《政府部门、各级协会、学会等学术活动及奖项分值》加分。专业竞赛奖项只限报 5 项最具代表性的奖励，超出的项目不计分。

表 5 政府部门、各级协会、学会等学术活动及奖项分值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仅限挑战杯或互联网+）
一等或特等	20	12	4
二等	16	10	3
三等	12	8	2
四等或优秀	8	4	1

(2) 共同参与合作的获奖分值根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 70%、30%；三人的分别为 50%、30%、20%；四人的分别为 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 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所获奖项为团体奖，但排名不分先后的，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最高加分分值。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5、与专业相关的著作教材（B₅）

表 6 撰写与专业相关的著作教材加分分值

类型	得分（分/千字）	单项限分（分/千字）
个人专著	0.5	15.0
译著	0.3	10.0
国家级教材	0.5	10.0
省部级教材	0.4	10.0
一般教材	0.2	10.0

说明：撰写专著和教材只限报 2 项最具有代表性作品。

四、C 项成绩计算方法（社会活动）

社会活动分（C 项成绩）由活动竞赛、活动表彰奖励、研究生干部 3 项分值累加，总分不超过 6 分。计算公式为：

$$C = C_1 + C_2 + C_3$$

1、活动竞赛(C₁)

表 7 社会活动竞赛奖励分值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一等奖或特等奖	5	4	2
二等奖	4	3	1.5
三等奖	3	2	1
优秀奖	2	1.5	0.5

2、活动表彰奖励（C₂）

表 8 社会活动表彰奖励分值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优秀集体奖	6	4	3
优秀个人奖	3	2	1.5

说明：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所获奖项为个人奖时，加分分值为相应获奖等级的最高加分分值。所获奖项为团体奖时，团体内成员加分以最高加分值为基准值，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所获奖项为团体奖，但排名不分先后的，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最高加分分值。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3、研究生干部（C₃）

表 9 社会活动表彰奖励分值

干部 职务	校研究生会 主席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院研究生会主席	校研究生会部长、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班长、团支书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院研究生会部长	其他 学生 干部
最高加 分分值	3	2.5	2	1.5	0.5
党务 职务	党支部书 记、副书记	支部委员			
最高加 分分值	2.5	1.5			

说明：研究生干部加分由主管部门考核加分，加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 考核百分比（≤1）。党支部负责人参考学院党委办公室出具的考核情况表，加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考核百分比（党总支或党委出具证明）。

五、D 因子的计算方法（思想政治表现考核）

1、评审内容包括考核研究生的政治素质、心理素质、集体观念、遵纪守法、社会公德等思想政治表现。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在校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 2) 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3) 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 课程学习阶段，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达 30 学时或者 15 天者，旷课达到 11 学时者；论文撰写阶段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 7 天的研究生。
- 5) 在校期间一学期内累计 3 次及以上无故不参加学校和学院要求参加的大型集体活动者。

2、思想政治表现的考评计算方法

思想政治表现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考核。考核合格者，D 因子计为 1，否则计为 0。

六、评审结果应用

通过 D 项思想政治表现考核的学业奖学金申请者，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内容的前三项成绩，即（A+B+C）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名，其排名靠前者分别为相应等级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如出现总分成绩相等的情况，候选人的排名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出。

七、附则

- 1、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按本细则执行。
- 2、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吉首大学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 年 10 月 27 日